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康寧馨 電話: 02-82366477

E-Mail: knh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044015378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勞動部來文、勞動部令(104Z02D115696_AB1_104D2025574-01.pdf、104Z02D1156

96 AB1 104D2025575-01. pdf)

主旨: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相關規定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04年9月8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動部於本(104)年9月8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4 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4條規定 略以,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 數,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, 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,仍可依性平法第14條規定 請生理假,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。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 適用對象,是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(含生理假)、事假合計已滿33日(按:病假28日及事假5 日)時,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,依上開勞動部令釋,於 每月1日額度內,得再請扣除俸(薪)給之生理假,且該等 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。

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9月8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



裝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山本·中兴宣地刀石工日双侧八丁四四 副本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電015-09-18交 交11:與:40章

訂

線

